

#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7】22号

## 关于 XDG-2017-28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 XDG-2017-28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滨土储函[2017]第 19 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 XDG-2017-28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地面高程应考虑防洪排涝要求。

2、该地块 A、B 块之间为栅桥河（闪溪河），根据滨湖区水利局于 2014 年对闪溪河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的批复（锡滨水审〔2014〕9 号）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后河底高程为吴淞 0.50 米；河岸新建直立挡墙，挡墙建成后河口净宽 16 米。

3、根据水系规划要求，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内（河口线外侧 10 米）禁止建设管线、永久建筑物及构筑物。地块规划图中，河道河口线与地块红线重合，距建筑控制线距离约 8 米，我局原则同意，但地块受让方应至滨湖区水利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缴纳相关行政事业规费。

（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秦挺峰 18006171071）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